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１０５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

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進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就讀。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2004；2005；2015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20、21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　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部別、運動項目、名額及聯絡方式 5
參、報名 7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9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9
陸、成績及錄取 10
柒、報到、遞補手續 11
捌、注意事項 13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簡章取得方式 15
附錄一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16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7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四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0
報名附表一　紙本報名表 22
報名附表二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23
報名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紙本報名表專用〕 24
附表一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25
附表一之一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26
附表二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7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表四　委託書 29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30
附表六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31
附表七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32

重要日程表

日程	辦理事項
105年1月7日(四)	公告考試日程
105年1月20日(三)至4月27日(三)	簡章下載起訖日
105年1月27日(三)至4月13日(三)	考生欲以「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簡章第16頁)之專業資格報名者,須於105年4月13日(星期三)前提出符合「專業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5年1月27日(三)至4月27日(三)	1.報名方式：以**填寫紙本報名表**，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參條(簡章第7、8頁)。 2.報名日期〔通訊報名為主，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105年4月27日(星期三)10:00～12:00、13:30～15:30本校教務處受理報考資料現場收件，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5年5月2日(一)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2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05年5月7日(六)	面試、術科 詳細面試、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於105年5月4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http://reg.aca.st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面試、術科報到時間，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105年5月12日(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寄發日期後2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上網或電話查詢) 17:00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http://reg.aca.stu.edu.tw。
105年5月16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12:00止。
通訊報到： 105年5月17日(二)至5月20日(五) **現場報到：** 105年5月21日(六)	正取生報到方式： 1.**通訊報到**：105年5月17日(二)至5月20日(五)以郵局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2.**現場報到**：105年5月21日(六)10:00～12:00、13:30～15:30繳至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3.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柒條第一項(簡章第11、12頁)。逾期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遞補。
105年5月24日(二)	17:00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http://reg.aca.stu.edu.tw。
105年5月26日(四)	13:00至15:00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閱簡章第柒條第二項(簡章第12頁)，105年5月26日(星期四)13:00至15:00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應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並填妥、黏貼證明文件於附表一(簡章第25頁)。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並持有證明者。「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網址：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12080001&Rcg=2)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表格如附表一之一，簡章第26頁)，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體育班證明文件表格如附表一之一，簡章第 26 頁)，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

取得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附表二，簡章第 27 頁)或具有同等學力(請參閱簡章第 18、19 頁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3.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簡章第 31 頁)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4.其他相關文件。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簡章第 31 頁)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其他相關文件。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簡章第 31 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四、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錄取考生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四)前一款之外的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如有意就讀本校學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部別、運動項目、名額及聯絡方式

一、運動項目招生名額：

部別	系別	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亞奧運項目、非亞奧運項目	不拘	55	2	2	55+4
進修部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亞奧運項目、非亞奧運項目	不拘	28	0	0	28

二、特種身分報考：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可於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優待，符合兩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一)原住民身分考生：

1. 依據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其成績優待標準：

原住民身分	成績優待方式	須檢附之文件名稱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3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依據辦法及說明

1. 76 年1 月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2. 84 年7 月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90 年1 月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 102 年8 月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5. 104 年7 月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4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1 條、第5 條條文。

說明：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2. 考生報名時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個人戶籍謄本、證明文件不得補交，否則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

※備註

(1)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二)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1.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 5 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依據辦法及說明

1. 49 年6 月22 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
2. 93 年1 月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102 年8 月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 條、第3 條、第9 條條文，增訂第8-1 條條文。

說明：

1. 88 年11 月3 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 條第3 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4. **依上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5.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 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身分不合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3.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考生身分不予優待。

4. 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四、聯絡方式：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電　　話	07-6158000 分機 6402 徐鳳吟小姐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助 理 E-mail	yin1022@stu.edu.tw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網　　址	http://www.srm.stu.edu.tw
體 育 室 電 話	07-6158000 分機 2857 白小姐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7 日(星期三)。**

(二)**填寫紙本報名表**：請填寫「紙本報名表」(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22 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附表二，簡章第 23 頁)，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附表三，簡章第 24 頁）郵寄或現場繳交。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

繳件方式分為郵寄或現場繳件兩種：

1.郵寄繳件：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4 月 27 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宅配)。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現場繳件：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10:00～12:00、13:30～15:3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受理現場收件，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現場繳交現金者除外)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 件 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面額 12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含書面資料審查、面試、術科)，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報名費用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1.**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2.**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700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5)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三)**報名表**(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22 頁)：請於報名表照片處黏貼一張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附表二，簡章第23頁），請黏貼下列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之學歷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已畢業獲有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上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二，簡章第 27 頁）或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才認可)〕。

(3)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請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運動績優資格之條件，請參閱第壹條第一項規定（簡章第 3 頁)。〔必繳，附表一（簡章第 25 頁)〕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5.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

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05 年 9 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6.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五)**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請詳看本簡章第 9 頁之說明。

註：1.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2.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書面資料審查：

(一)資料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4 月 27 日(星期三)連同報名表件繳交。

(二)**請備齊下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以免散落。**

1.自傳（格式自訂，A4 規格)。

2.在校成績：

(1)非應屆畢業生：高一上到高三下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高一上到高三上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3.能力證明（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等資料)。

※註：書面資料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完成，勿攜帶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二、面試、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於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面試、術科報到時間，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三、面試：

(一)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至指定場地報到。應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

(二)範圍：

1.體育專業知識。

2.對本系認知、未來展望及合群性。

四、術科：

(一)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考生於考試場地集合舉行術科考試。參加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及規定可攜帶之物件。

(二)術科考試內容：**〔考生如須換裝者，請於集合前換裝完畢〕**

日間部、進修部：			
測驗項目及成績比例（總分 100 分）	坐姿體前彎		25 %
	一分鐘仰臥起坐		25 %
	立定跳遠（三次取最好成績）		25 %
	心肺耐力測驗		25 %
測驗內容	坐姿體前彎	坐姿直膝體前彎，兩腿分開與肩同（避免雙腿分開寬），膝蓋伸直，腳尖朝上（布尺位於雙腿之開）。嘗試一次，測驗二次，取一次正式測試中最佳成績。	
	一分鐘仰臥起坐	平躺屈膝、雙手交叉置於上肩，起身時肘關節處需碰觸膝關節算有效次數一次。	
	立定跳遠	成績計算取三次中最好成績為代表。	
	心肺耐力測驗	女生：800 公尺 男生：1600 公尺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運動場及多功能禮堂（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①、⑭）。		
備　　註	1. 各項測驗內容分組依報名人數當場編配公佈。 2. 進行各項測驗時，請考生自備輕便服裝，以利考試進行。 3. 考試進行中，如有身體不適請提出，勿超過自身能力範圍，逞強進行測驗，造成危險。		

陸、成績及錄取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滿分，請參閱下表，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考試科目	滿分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30 %	1. 面試成績 2. 術科成績
面試	100 分	40 %	
術科	100 分	30 %	
總成績	100 分	※	

(二)各科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科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科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面試原始得分 87.39，面試佔總成績 40%

面試實際得分＝87.39×40%＝34.956＝34.95(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錄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日間部或進修部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其中，如考生之志願 1 已評定分發為正取，則其志願 2 不再評定分發)。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

序依志願遞補〔報到、遞補手續，請參閱本簡章第柒條(簡章第 11、12 頁)〕。**各科目成績如有一考試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考試科目成績仍相同時，報到時以考生抽籤順序辦理。

(三)日間部、進修部之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進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就讀。**

(五)**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進修部學生：授課時以週一至週五 13：10～20：00 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六)**凡經錄取者，即具有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學生身分，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七)**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但由「日間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轉入「進修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或「進修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轉入「日間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除外。**

(八)**經本考試分發錄取之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九)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公布榜單及成績通知單：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並於限時專送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錄取狀況及注意事項）。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傳真資料：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

2.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評定錄取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請選擇下列方式之其中一種辦理報到：

(一)報到方式及繳交資料：

1.「**通訊**」辦理報到：

(1)日期：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

(2)以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郵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信封空白處請另註明「運動績優生通訊報到」。

2.「**現場**」辦理報到：

(1)日期：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2)時間：10:00 至 12:00、13:30 至 15:30。

(3)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3.報到時需繳交資料：

(1)**「新生基本資料表」**：須貼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及身分證正反影本。

(2)**「新生/轉學生 學生證製卡資料表」**：須貼上照片(2 吋正面脫帽)。

(3)**「樹德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須簽名〕

※上述(1)～(3)請自行上網連結本校網路首頁(http://www.stu.edu.tw)「學生」→「新生基本資料」，填報新生基本資料，輸入相關資料後再列印。

(4)**「學歷(力)證件正本」或「補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繳交「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請於上述所列網頁下載)，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為非應屆畢業生，應立即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應依指定報到方式，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

(三)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29 頁）。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日間部、進修部缺額後，將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17:00 公布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之遞補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及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報到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3:00～15:00。**

3.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4.繳交資料：(1)繳驗成績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29 頁）。

(四)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之運動項目，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捌、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四、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限報考一運動項目，如經本校查出重複報名者，立即取消所有報考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

五、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六、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七，簡章第 32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八、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五，簡章第 30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九、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得不舉辦本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

十、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經本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二、相關繳費與註冊資料，於學生完成報到後，現場發給學生。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四年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4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

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5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系別 / 項目	管理學院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學費	38,054
雜費	8,379
電腦實習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360
學生活動費	500
合計	48,293

(二)104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一年級)如下：

1.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每小時數)：新台幣1,522元
2. 各學期預收學分數：
   1年級(上)(下)各20學分；2年級(上)(下)各18學分
   3年級(上)(下)各16學分；4年級(上)(下)各12學分
   合計132學分(含4小時體育課)
3. 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辦理學分數結算，若實修學分超出或少於預收學分數者，再通知補繳或退費。**(另1.跨學制選課時，需依開課學制學分費標準收費 2.零學分有上課者、重修、棄選皆需計費)**。
4. 電腦實習費：每學期新台幣1,000元
5. 平安保險費：每學期新台幣360元
6. 學生活動費：每學年新台幣500元

(三)說明:

1. 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1,000元【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均收取】，第二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2. 平安保險費:104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新台幣 820 元，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台幣 720 元，每學期為新台幣 360 元。
3. 學生活動費：
   (1)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用於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2)依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3)104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4.住宿費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壹軒樓(原第一宿舍) 貳姿樓(原第二宿舍)	10,000
參嵐樓(原第三宿舍) 肆善樓(原第四宿舍)	11,000
文薈館(第五宿舍) 四人房	16,000
住宿保證金	3,500

拾、簡章取得方式

免費上網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招生之系別相關規定說明

系　　別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項專業資格)	1.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勝名次。 2.獲選為國際運動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競賽獲得優勝名次。 4.參加由教育部體育署或各縣市政府主辦各運動相關競賽榮獲優勝名次。 5.具休閒運動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6.其他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勝名次。
資格審查方式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注意事項：

考生欲以本項之專業資格報名者，須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前提出符合「專業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第壹條　面試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考試科目以 0 分計。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三、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三)面試開始。
(四)面試結束。

四、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 0 分計，不得有異議。

五、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貳條　術科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考試科目以 0 分計。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三、術科考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請聽從術科考試場地人員指示。
(三)術科考試開始。
(四)術科考試結束。

四、詳細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其他事項請參照本簡章第 10 頁術科考試內容。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術科考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術科考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參條　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三、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樹德科技大學105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紙本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5">一、報考項目及志願</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3">※考生請勿填寫</td><td rowspan="3">貼照片處
(請實貼彩色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運動項目</td></tr>
<tr><td>考生身分
(請擇一勾選)</td><td colspan="3">□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或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退伍軍人考生(請檢附退伍令影本)</td></tr>
<tr><td>志願</td><td>□志願1日間部；志願2進修部
□志願1進修部；志願2日間部</td><td colspan="2">(限擇一勾選)</td></tr>
<tr><td colspan="5">二、報考資格</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4">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職業類科 □綜合高中部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 □綜合高中部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4、□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科
5、□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
6、□專科 7、□及格證書或證照
(請擇一勾選)</td></tr>
<tr><td>學校或證書或證照名稱</td><td colspan="2"></td><td>學校科別</td><td></td></tr>
<tr><td>學校學歷概況</td><td colspan="2">□應屆畢業 □畢業 □肄業</td><td>發證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應屆畢業生請填105年6月</td></tr>
<tr><td colspan="5">三、考生基本資料</td></tr>
<tr><td colspan="5">(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20、21頁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除聯絡方式)。
(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姓名：_____(考生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身高</td><td colspan="2">公分</td><td>體重</td><td>公斤</td></tr>
<tr><td>監護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E-mail帳號</td><td>@</td></tr>
<tr><td>105年9月底前聯絡地址
(字跡請勿潦草)</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日(　)
夜(　)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5">四、緊急聯絡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2">□同上 □地址如下：</td><td>聯絡電話</td><td>日(　)
夜(　)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5">※以下資料考生免填※</td></tr>
<tr><td>審查情形</td><td colspan="2">審查事項：□報考資格 □報名費用 □其他
審查人簽章</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複查人簽章</td></tr>
</table>

報名附表二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必繳】身分證影本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必繳】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紙本報名表專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限時掛號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一、面額 12 元郵票 2 張。(郵票請放置信封內)

□二、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須附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700 元，須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報名表(含照片)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必繳)**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必繳)**
□「運動績優資料」證明文件，附表一 **(必繳)**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選繳)**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選繳)**
□其他證明文件 **(選繳)**:**【請參閱簡章相關規定】**

□五、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自傳
□在校成績
□能力證明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請將本表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欄位內）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運動績優項目 **(請務必擇一勾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並持有證明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運動績優項目 第 1～4 項 證明文件浮貼處

(所附證明文件，需與上述勾選相符)

運動績優項目 第 5 項 證明文件(請黏貼 A、B 文件)

A.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須體育室(組)蓋章】浮貼處

B.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浮貼處

運動績優項目 第 6 項 證明文件

體育班證明文件

(如學生證、在學證明...等，文件上有註明「體育班」)浮貼處

樹德科技大學105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請將本表黏貼於【附表一「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欄位內）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考生請依身分填寫	
校運動代表隊	_____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學生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 □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該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曾擔任本校運動項目代表隊員，合計_____年。 特此證明。 體育室(組)或負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體　育　班	_____體育班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學生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 □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該生修業期間為本校「體育班」學生。 特此證明。 教務處或負責學籍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_____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部別	□日間部 □夜間部	就讀科別	
就讀學校 (請擇一勾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 □職業類科 □綜合高中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 □綜合高中部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科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		
備註			

請實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共計六個學期)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共計六個學期)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4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		
成績複查後回覆方式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請打勾		原始得分	加權後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加權後實際得分**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術科				

計申請複查＿＿＿＿＿科

申請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四項(簡章第 11 頁)規定辦理。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附表四

委 託 書

茲因□工作忙碌　□其他（請註明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作業，特委託＿＿＿＿＿＿＿＿＿＿持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

＿＿＿段＿＿＿巷＿＿＿弄＿＿＿號＿＿＿樓之＿＿＿

連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受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

＿＿＿段＿＿＿巷＿＿＿弄＿＿＿號＿＿＿樓之＿＿＿

連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５　　年　　月　　日

附表五

樹德科技大學105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　105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捌條第八項(簡章第13頁)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3、4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年＿＿＿月至＿＿＿年＿＿＿月，合計＿＿＿年＿＿＿個月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七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1.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4.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2.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申請人簽名	105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05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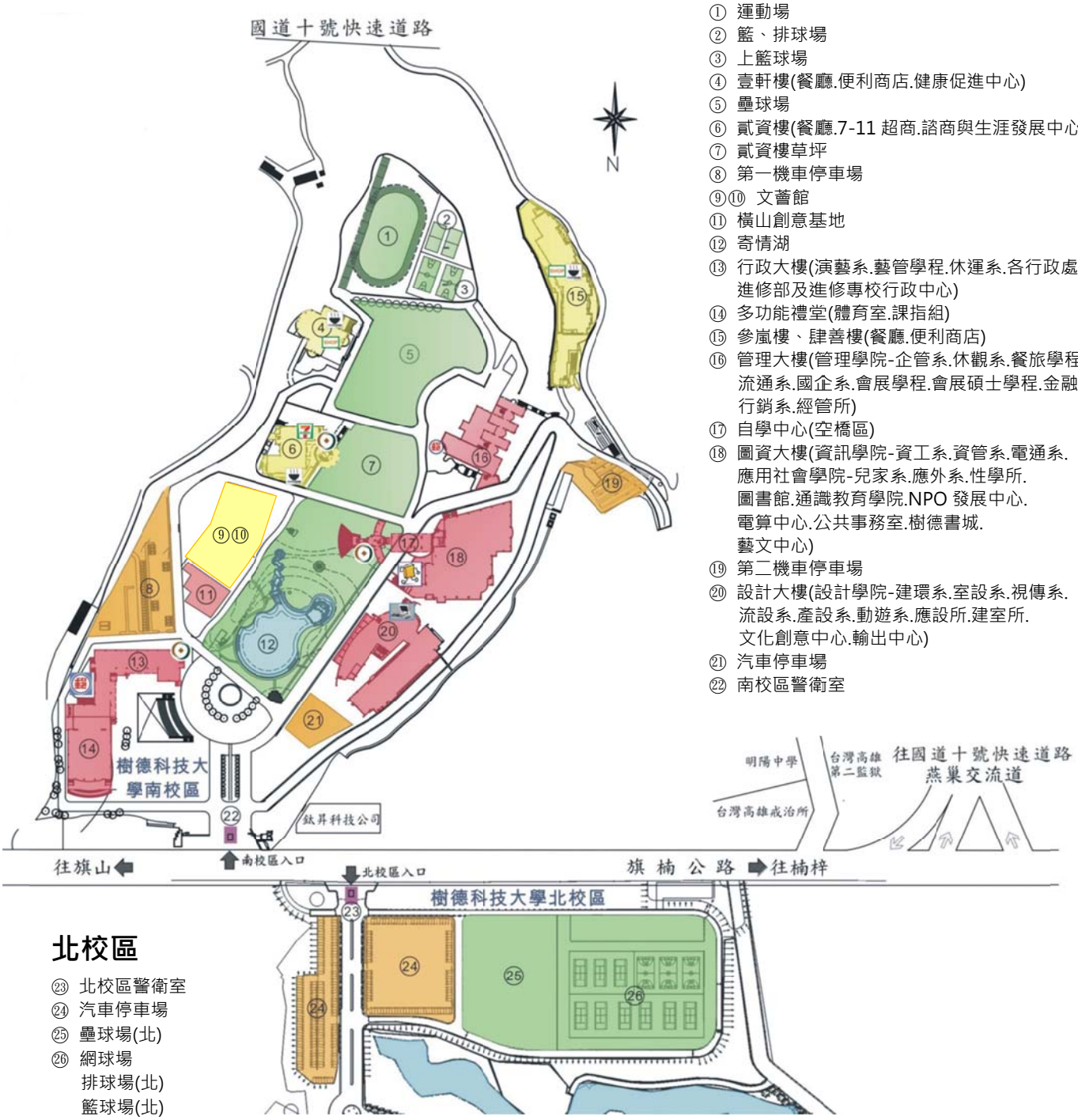

南校區

① 運動場
② 籃、排球場
③ 上籃球場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⑤ 壘球場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⑦ 貳資樓草坪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⑨⑩ 文薈館
⑪ 橫山創意基地
⑫ 寄情湖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休運系.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課指組)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觀系.餐旅學程.流通系.國企系.會展學程.會展碩士學程.金融系.行銷系.經管所)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㉑ 汽車停車場
㉒ 南校區警衛室

北校區

㉓ 北校區警衛室
㉔ 汽車停車場
㉕ 壘球場(北)
㉖ 網球場
排球場(北)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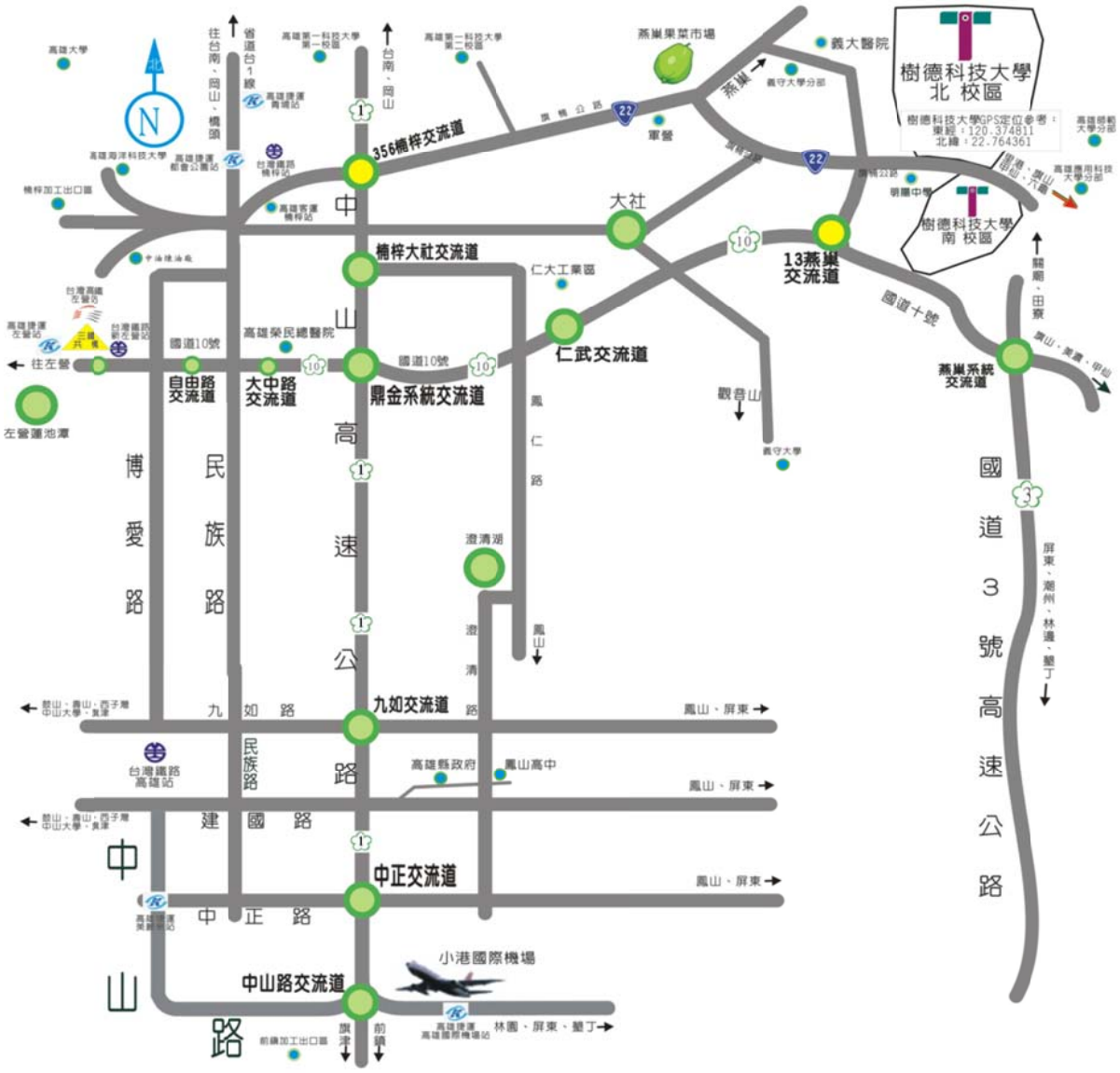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出發沿國道 10 下燕巢交流道，第一站即到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或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至本校。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